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
承辦人：林映先
電話：04-25260136分機308
電子信箱：mynumber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葫字第111000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87330000E_1110000213_ATTACH1.pdf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87330000E_11100002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即日起開放111年第1期演出申請徵件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，豐富民眾文化生活並鼓勵演藝團體、個人及各級學校創作優質演出，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每年定期受理演奏廳演出申請，提供優質場館設施供審查通過單位使用。
- 二、旨案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(郵戳為憑)，演奏廳可供申請檔期為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三、有關旨案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>)查詢或電洽該中心展演股04-25260136分機308林先生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及申請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終身教育科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10050163 111/01/04

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 

裝

訂

線